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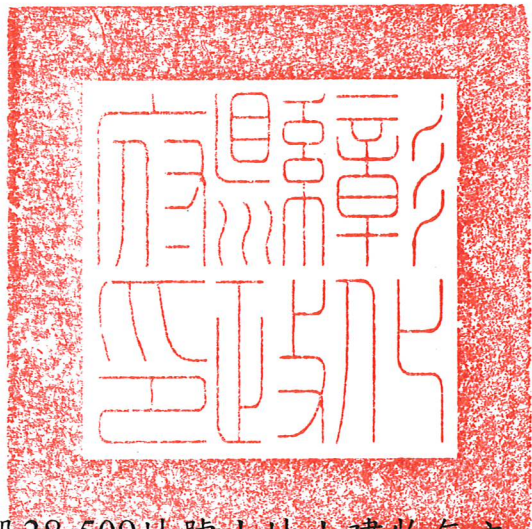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201441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38-509地號土地上建物無主骨灰甕1個及遺照2張招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原因：旨揭土地範圍建物內發現1個無主骨灰甕及遺照2張，經現場勘查及查訪附近居民仍無法辨識身分，亟待認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止。
- 三、上開公告物，經公告3個月期滿，若無人認領者，將由本縣文化局予以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四、有關認領相關作業事宜，請洽本府民政處林先生（電話：04-753-1729）。

縣長 王惠美



